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單仁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2年度偵字第37229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單仁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學生悠遊卡壹張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(如附件)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單仁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擅自竊取被害人黃柏睿之悠遊卡，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失且徒增生活上不便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未能將所竊得之物返還被害人並取得其諒解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並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所竊取物品價值與所造成被害人之損失，再酌以被告之素行，以及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(見偵卷第9頁)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就被告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查原由被害人所管領之學生悠遊卡1張(含其內所設定月票之價值，計約值1,300元)，均核屬被告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

得，俱未實質發還予被害人且未扣案。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書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九庭 法官 吳家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呂慧娟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37229號

被 告 單仁傑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6樓

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單仁傑於民國112年8月4日18時24分許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○0號地下街力堡電子遊樂場前，見黃柏睿置於遊戲機旁卡片排隊架之學生悠遊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悠遊卡，得手後即步行離去。嗣黃柏睿發覺上開悠遊卡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被告單仁傑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黃柏睿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、被告外觀特徵照片2張及監視錄影光碟1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上開悠遊卡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若判決前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，然被告並非合法持有悠遊卡，而係竊取，報告意旨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7 日
檢 察 官 張書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05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06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